

2023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商船(安全)(無線電通訊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97 及 112B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無線電通訊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無線電通訊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B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(1) 第 2 條, **數字選擇呼叫**的定義, (b) 段——

廢除

在“符合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訊部(此為“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Radiocommunication Sector”的譯名)的相關建議;”。

(2) 第 2 條, **《無線電規則》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補充《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》及《國際電信聯盟公約》的《無線電規則》(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);”。

- (3) 第2條，**A3海區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覆蓋範圍內的海區(任何A1海區或A2海區除外)——

- (a) 該服務是船舶上載有的船舶地球站(具有持續警報能力者)所支持的;及
- (b) 該服務通過衛星系統運作,並經國際海事組織認可用於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(此為“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”的譯名);”。

4. 修訂第10條(雙向通訊設備)

- (1) 第10條——

廢除第(2)款

代以

“(2) 上述雙向通訊設備須安裝導航接收裝置,而該接收裝置須自動向該設備提供有關船舶的位置,以使上述位置能夠包括在遇險警報內。”。

- (2) 第10(3)條——

廢除

“如在船舶上沒有安裝導航接收裝置,則須在該”

代以

“如上述導航接收裝置發生故障,則須在有關”。

《2023 年商船(安全)(無線電通訊)(修訂)規例》

2023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

B1510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林世雄

2023 年 6 月 21 日

註釋

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過 MSC.496(105) 號決議。該決議採納對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附件第 IV 章(《**第 IV 章**》)(以及其他部分)作出的修正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安全)(無線電通訊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BB)的以下條文，以反映上述對《第 IV 章》作出的相關修正——
- (a) 第 2 條(更新《**無線電規則**》、**數字選擇呼叫**及 **A3 海區**的定義); 及
 - (b) 第 10 條(關於導航接收裝置的規定)。